

# 云南省砚山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级权限)

## 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6】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县级权限)【00016200400006】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5.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 监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7. 实施机关：云南省砚山县烟草专卖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 服务对象类型：**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4. 许可证件名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5. 改革方式：**缩减时限
-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至 7 个工作日

##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对许可证经营者实行动态分级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取消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4)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一) 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 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要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五) 申请人为法人的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授权委托书。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第、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核查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 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还需要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五) 申请人为法人的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授权委托书。

## **六、中介服务：无**

## 七、审批程序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实地核查）
- (4) 决定
- (5) 送达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草专卖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书面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烟草专卖局应当自作出予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烟草专卖许可证。

**九、收费：**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云南省砚山县烟草专卖局合理布局规划》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无

**十四、监管主体：**云南省砚山县烟草专卖局

**十五、备注**